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20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：林主任良壽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張委員杰欽、陳委員秀月、林委員俊欽、張委員智學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、杜委員明山

請假委員：王委員英傑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丁國峰(代理-一組)、廖組長國堡、曾組長鈺婷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繕具本會第519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四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，候選人申請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暨本會111年第8次監察小組、第51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，前揭會議決議略以：已於登

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，嗣後倘有提出修改或變更，若未及於召集監察小組會議、委員會議，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，提監察小組會議、委員會議備查。

三、旨揭案截至111年11月6日止，共有13位候選人申請增設或變更21處競選辦事處，均已依前揭決議，依法查證並簽准後函覆候選人在案。爰其中14處業提報本會第519次委員會議備查，本次請備查其後增設變更處所計7處，詳如表一。

表一 111年地方公職選舉競選辦事處申設件數一覽表

	申請件數	增設件數	變更件數	小計
518次	1137			1137
519次		10	4	14
520次		1	6	7
總計	1137	11	10	1158

四、相關法規與函釋：

(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...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...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(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)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，公職候選人是否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函示略以：「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，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。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，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，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、政黨名稱、標語、旗幟、看板、號次等相關影像、聲音及文字；公投法漏未規範部分，則回歸平常法律辦理。」
- 三、本件函文業於111年11月2日雲選四字第1113450279號函、111年11月2日雲選四字第11134502791號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候選人在案。
- 四、附陳旨揭公文1份供參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臺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，受理登記之候選人丁丞濂等4人資格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日止，計受理候選人4人，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，並經臺西鄉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，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 積極資格部分：合於規定。

(二) 極資格部分：丁丞濂等4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，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請：【准予登記】。

三、檢陳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文影本及「雲林縣臺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」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候選人丁丞濂等4人資格審查，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函知臺西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11年11月15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雲林縣臺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1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」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函請臺西鄉選務作業中心，依選務工作期程辦理抽籤等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縣臺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，登記參選之候選人4人之政見稿案審查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，得為文字、圖案，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，編印選舉公報。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)。
- 三、次按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，候選人...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- (三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四、案內候選人個人資料、推薦之政黨、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，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單位審認，餘學歷欄、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，經本會監察小組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召開111年第9次會議審查結果，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，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五、候選人政見稿請參見會議資料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，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二、依委員會議之決議，函知臺西鄉選務作業中心將審查結果轉知各候選人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：審議本縣臺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，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4處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，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)。
- 三、案內申請設置4處競選辦事處，經臺西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，提請本會監察小組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召開111年第9次會議審查決議，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禁設情事，爰建請准設立。
- 四、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資料如會議資料。
- 五、相關法規與函釋
 - (一)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...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

限制。」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)

辦法：

- 一、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4處競選辦事處，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禁設情事，建請准予設立。
- 二、考量縣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後(111年11月16日起至25日止)，本會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均有擔負分赴各鄉鎮市督導或監察之職，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，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，建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，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備查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張委員智學：參加縣長、縣議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工作同仁非常辛苦，是否可以給予這些工作人員獎勵。(提議一)

主席裁示：選舉完成後會給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。

陳委員秀月：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辦理，其成效如何？再檢討其他辦理方式。(提議二)

主席裁示：感謝委員建言，選後會評估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成效，並提供未來辦理方式之參考。

丁、主席結論：有關確診者投票，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最新規定辦理，除了保障選民投票權利外，也必須確

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防疫安全。

戊、散會（同日上午10時15分）